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全国高校毕业生
基层就业卓越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企业、应征入伍（团级及以下单位）。

二、奖励名额

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每年遴选一次，每次奖励高校毕业生 400 人左右，教师 60 人左右。每人奖励奖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已获得该项奖励人员不再重复奖励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高校毕业生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各项要求，敬业奉献，遵纪守法，志存高远，脚踏实地。

2. 扎根基层：从高校毕业不超过 10 年（含 10 年），在基层岗位工作时间 3 年及以上，遴选时仍在基层岗位。优先考虑到中西部、艰苦地区、艰苦行业、国家战略行业等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。

3. 工作突出：在基层工作期间，工作能力突出，成果显

2. 作风优良：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、严格自律。坚持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甘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3. 服务一线。长期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线从事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，包括就业指导教师、专业课教师、党政干部、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等，原则上从事就业工作3年及以上。

4. 工作突出。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就业育人理念，用心用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，勤恳务实，

在一线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四、推荐办法和程序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2. 省级遴选推荐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候选人汇总、遴选、公示等工作，并将候选人推荐名单按奖励委员

（区、市），至少推荐1名高职高专院校的候选人（师生不

限）。

3. 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。奖励委员会专家工作组负责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毕业生及教师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，提出建议名单。经奖励委员会复核确认后，确定最终人选，并予公示。

4. 奖励和宣传。奖励委员会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就业活动中对获奖人员予以奖励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获奖人员的示范效应，配合做好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实行“推荐者负责制”。各

时提供 JPG 格式的电子证件照（1 寸 2.5*3.5cm，413*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1600*900 像素）。无需报送光盘、视频等其他材料。

（四）请在压缩包中单独列出材料按“姓名+单位+姓名”命名

奖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”命名，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，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事迹材料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，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（五）如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、作风不实等问题，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，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，责成推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开展自查，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：汤璐，010—66096501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孙万蜜，010—66097865

附件：

1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（高校毕业生）
2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（教师）
3. 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事迹材料

附件 1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

(高校毕业生)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 (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推荐学校		毕业院系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现工作单位						
岗 位		职 务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	
事迹摘要 (第三人称, 限 300 字)						

<p>工作经历</p>	
<p>本人获得 重要荣誉 奖励 (限五项)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推荐表

(教师)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 (证件照)
出生年月	年 月	政治面貌				
推荐学校		单 位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	
事迹摘要 (第三人称, 限 300 字)						

个人简历	
本人获得重要荣誉奖励 (限五项)	
本人签名	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校推荐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教育行	

附件 3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 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 (请以第三人称视角撰写, 限 2000 字, 且不插图/表)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；
2. 教师表格中的“单位”请写明院系或者机关部门名称，如“人文学院”“学生处”等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高校毕业生表格中，“现工作单位”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、社会团体、非公有制组织、中小企业和参军入伍等几类情况填写，如“XX县XX镇”、“XX县XX公司”、“XX市XX街道XX社区”或“XX省参军入伍（不需要写部队番号）”。“岗位”“职务”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。
8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10—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9. 本人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附件 4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汇总表（高校毕业生）

推荐单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推荐学校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学历	单位/职务	简要事迹（100字以内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附件 5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候选人汇总表（教师）

推荐单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姓名	推荐学校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单位/职务	政治面貌	简要事迹（100字以内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附件 6

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”名额分配

序 号	省 市	教师名额	学生名额	总名额
1	北 京	1	9	10
2	天 津	1	8	9
3	河 北	3	20	23
4	山 西	1	11	12
5	内 蒙 古	1	10	11
6	辽 宁	2	11	13
7	吉 林	1	9	10
8	黑 龙 江	1	11	12
9	上 海	1	9	10
10	江 苏	3	20	23
11	浙 江	3	15	18
12	安 徽	3	17	20
13	福 建	1	11	12
14	江 西	3	15	18
15	山 东	3	22	25
16	河 南	3	21	24
17	湖 北	3	18	21
18	湖 南	3	15	18
19	广 东	2	16	18
20	广 西	3	13	16
21	海 南	1	7	8
22	重 庆	1	11	12
23	四 川	3	19	22
24	贵 州	2	13	15
25	云 南	2	15	17
26	西 藏	1	5	6
27	陕 西	2	12	14
28	甘 肃	1	9	10
29	青 海	1	5	6
30	宁 夏	1	7	8
31	新 疆	2	11	13
		1	5	6